证券代码: 870264

证券简称: 奥瑞拓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赵立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4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4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尹永清、尹永奇因出差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 财务负责人刘川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

告编号: 2024-015)及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结合财务报表数据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明、何彦周、周爱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股东大会召集 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